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6年度缓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后，就公司2016年度缓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于公司近年安全质量标准化、安全生产、安全改造等工程项目投资基本完成，且安全生产费用专项资金结余较大，足以保证今后1年多的正常支出。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安监总局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企〔2012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白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，公司缓提2016年煤炭安全生产费。公司按照煤炭企业安全费有关政策要求，充分考量公司安全费用计提和使用具体情况缓提2016年安全费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缓提2016年度煤炭生产安全费用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顺林

曹 斌

郭秀才

王恩丽

庞国强

2016年1月13日